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2025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25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郑贤玲，女，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资经济学博士。历任湖北车桥股份公司机械工程师，欧亚壁纸武汉公司区域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行业首席分析师，鼎晖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执行董事，曾兼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战略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会议、8 次董事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 2025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以现场、传真通讯方式按时出席全部应出席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1	1	——	——
董事会	2	2	——	——
审计委员会	1	1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	——

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讨论并审阅会议文件和各项议案，听取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改革发展动态及重点工作汇报，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专业的知识背景和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现场

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11月，作为新聘任独立董事，本人以现场调研方式，深入调研了公司所属5家分、子公司，听取各单位2025年经营情况汇报及“十五五”初步规划，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发展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内控执行情况等，运用本人在机械行业以及氢能领域多年研究经验，结合国内外能源装备行业发展趋势，就明确战略定位、优化推进路径、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等提出专业建议。2025年履职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7天。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特别是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在发表相关事项审核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规和监管规则，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

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亦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等。

#### **（五）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出台了《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没有妨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 2026 年履职计划**

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着重通过多种

方式快速熟悉公司业务运作和掌握履职要求。任职期间，系统研读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披露文件，实地走访调研 5 家重点分、子公司，深入了解油气装备制造和氢能装备研发等主营业务板块。同时，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重点掌握关联交易审查和信息披露监督等关键职责要求，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的同时，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入调研公司油气装备智能化升级和氢能业务拓展情况，就关键技术路线选择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出专业建议；二是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的监督指导，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三是持续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坚持独立客观判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郑贤玲

2026 年 4 月 24 日